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恭111重上207字第

號

校對：監印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謝碧煌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07號楊禮維等與陳靜怡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應送達謝碧煌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

書 記 官 廖逸柔

附件：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上字第207號

上 訴 人 楊禮維
謝錦堂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上 訴 人 謝錦輝
謝錦龍
謝永成
謝碧煌

被上訴人 陳靜怡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
複代理人 蔡佩儒律師

朱婉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48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法 官 游悅晨

法 官 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逸柔

書記官

科長或

法官

庭長或

股 長

審判長

函 稿 代 碼：E009-8 民事庭判決裁定(再次)

股 別：恭股